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继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927,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的运营状况，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内容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报告回顾了 2017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并分以下几个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包括：（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的财务运营状况，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国家和济宁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4 年-2017 年连续四年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公司认为北京兴华在

2014 年-2017 年连续四年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薪酬机制，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针对公司董事、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包继华、于岩、叶铁丽、褚伟丽、姜雪、管靖、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福鑫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33,42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共分配 2,507,030.10 元。公司将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6,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包继华、于岩、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福鑫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程序等新规定，对《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作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规定，公司提请按 2017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2017 年度任意公积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27,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雷锐芝律师、方云泽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确认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